

禹州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禹州市人民医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禹州市组织召开了禹州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应用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共计 12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与会代表对本项目应用场所辐射安全与辐射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人员及规章制度等方面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审阅竣工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 II 类射线装置 1 台：瓦里安 Unique 型直线加速器（最大 X 线能量 6MV，最大输出剂量率 600cGy/min）。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审批，批复文号为豫环辐表【2011】72 号。

禹州市人民医院持有河南省环保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豫环辐证[10295]），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许可种类及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医院实际安装的直线加速器型号与环评不一致，最大 X 线能量相同，最大输出剂量率高于环评中的直线加速器型号参数。加速器数量、建设使用地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项目所发生的变更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及其它相关环保措施均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受禹州市人民医院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核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直线加速器机房辐射环境进行了监测与调查，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验收结果

(1) 辐射环境影响

直线加速器机房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辐射安全防护施工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机房及周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人员活动场所辐射剂量率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人员所受到的年附加剂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年剂量

限值以及提出的管理目标限值。

（2）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

禹州市人民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机构，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完善并张贴于显要位置，设备操作规程及防护规定较合理。辐射工作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和人员健康体检。

（3）其他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经现场核查，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安全联锁、紧急措施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配备了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4）放射性废物

本次验收的射线装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

（5）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五、验收结论

禹州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运行期间，较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辐射安全与防护等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工作场所辐射环境、所致人员附加剂量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长: 

2018年6月28日